

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
秘書處：

有關：公務員薪制和制度檢討

貴小組在第一階段研究公眾諮詢，文件中，所提出的 15 個問題，现就下列問題提出本人意見如下：

1. 第 3.23 (a) 及 3.36 (c) 段——就淨工資概念，本人覺得房屋、醫療等各項津貼，可以現金取代，但不應與薪效掛鉤，正與市場趨勢掛鉤，不然上述津貼失去它的津貼意義。
2. 第 3.23 (c) 段——紀律部隊和各級公務員的薪制政策應該相同，大家同屬政府職員；不同政策是政府的分化手段。
3. 第 3.23 (c) 段——政府的負擔能力不應是首要考慮的因素，因為如果政府有大量財政剩餘，公務員是否就可以獲得大幅加薪，而不理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。

4. 第 3.30 (c) 及 (d) 段 - 公務員薪卹，應有一個固定薪幅，使公務員有一個穩定的基礎，減小公務員流動性，及產生對部門的歸屬感，從而提高工作效率。
5. 第 3.51 (a) 段 - 管理公務員薪卹的工作不應下放，因為我們有拾捌萬公務員及拾伍萬津貼機構的職員，如果由個別機構自行訂定薪卹，則容易會有不公平的現象。
6. 第 3.51 (c) 段 - 共通職系人員應轉為部門人員，以方便管理工作，及產生歸屬感。

此外，本人覺得政府架構是一個有穩定性，有效率及長期性的機構，不應受到短期的經濟效應及政治因素所影響，而隨意改動自己穩定的基礎，使公務員士氣低落，社會動盪。

香港市民

6. 5. 2002